

关于《城东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工作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将《城东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工作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及必要性

2019年4月29日，生态环境部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宣布西宁等11个城市入选全国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，西宁是西北地区唯一入选的试点城市。

“无废城市”是以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，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，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，建立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。为扎实推进城东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，按照《西宁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工作方案》等要求，结合实际反复研讨后，形成了《城东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工作方案》初稿。并于3月13日至17日前后两轮征求区委、区政府各相关单位的意见，对征求到的意见建议梳理完善后进一步修改，形成了《城东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工作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中共西宁市委办公室、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西宁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宁办字〔2019〕106号），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成立城东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宁办办〔2019〕109号）。

三、基本框架和主要任务

《工作方案》共分四部分：（一）总体要求、（二）组织机构、（三）责任分工、（四）保障措施，16 项指标任务。

设立工业领域、农业领域、生活领域、协调工作组 4 个专项工作组开展具体工作。同时分别制定工业板块（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制定）、农业板块（区农业农村和扶贫开发局牵头制定）、生活板块（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制定）试点方案，重点打造我区三大领域亮点和特色。

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和区财政局建立多渠道、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体系，加大资金投入，统筹整合各类资金，并积极申请上级专项资金支持，保障城东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工作顺利开展。区委宣传部制定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宣传方案，围绕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社区、家庭等单元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，树立“无废”文化理念。同时邀请专家库专家组积极参与，分析解决有关问题，建立并动态更新固废管理项目库，全过程跟进和指导城东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工作。

城东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范围为所辖行政区域，试点时限为 2 年，即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，其中基准年为 2018 年。试点工作目标是至 2020 年底，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降低至 0.85 吨/万元、农药化肥减量 20%、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率达到 95%、农用地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90%。

西宁市城东区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3 月 17 日